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清盤呈請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張智廣先生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人及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尋求頒令將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舉行的呈請聆訊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高等法院的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進行。

本公司將就呈請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